

关于调整兴业信托·申毅量化1号证券投资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

根据兴业信托·申毅量化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信托计划”）的管理运用需要，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，依法召集本次受益人大会。本次受益人大会将审议关于调整信托计划的议案，主要调整议案如下：

一、信托计划期限的调整

建议将本信托计划的期限作如下调整：

本信托计划成立日为2011年11月22日，原定信托期限为2年，到期日为2013年11月22日，现经投资顾问、受托人协商一致同意本信托计划到期日延长至2014年6月30日。从2013年11月22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不设赎回开放日，委托人不能赎回信托单位。并增设2013年11月22日为特别开放日，优先、次级委托人可进行申购赎回，但优先受益人信托资金和次级受益人信托资金比例不高于3:1。

在到期前1个月，如投资顾问申请，次级委托人及受托人同意，可延期半年，原到期日为特别开放日（优先、次级委托人可进行申购赎回），依此类推。

二、信托计划优先受益人收益的调整

建议将本信托计划的优先受益人收益作如下调整：

（1）从成立日至2012年11月20日（即第二个赎回开放日时），优先信托利益=[优先信托资金×(1+7.2%÷365×该信托资金实际持有天数)]

（2）从第二个赎回开放日（含）至2013年11月22日（不含），优先信托利益=[优先信托资金×(1+6.0%÷365×从第二个赎回开放日至2013年11月22日的实际天数)]”

（3）从2013年11月22日（含）至信托计划到期（不含）时，优先信托利益=[优先信托资金×(1+6.2%÷365×从2013年11月22日至信托计划到期日的

实际天数)]

上述议案，提请受益人大会审议。

